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均由公司统筹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目的,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并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包括新股配售、申购、债券、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

公司证券投资或理财产品,应以保本或低风险的为原则,除新股配售、申购、购买可转换股票债券外,不得直接进行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也不得购买偏股型基金、偏股型理财产品、可转债债券以外的证券衍生品。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

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买卖相同的证券。

第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审批程序与责任部门

第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班子研究决定。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需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决议需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审计部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监管。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做投资目标投资价值分析,形成初步方案,由经营班子会议进行正式评估,确定是否进行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授权人员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在相关决策机构批准的证券投资金额和期限内,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批准,财务部复核后拨出款项至证券投资帐户。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的运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七条 公司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并应考虑适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

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 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20%时,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必须立即报告总经理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浮动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 20%时,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证券投资事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证券投资事宜。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
-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办法;
 -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公司原《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